

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

股別：

年度

字第

號

債務人：

第 三 人 陳 報 或 聲 明 狀	請選擇適當之框內打√		
	如有補充陳述，請載於備註欄		
	已依照執行命令全數扣押存款新臺幣 元(含手續費新臺幣 元)。		
	債務人之存款債權現僅有新臺幣 元，超過部分不存在， 聲明異議。(若扣除手續費後，不足新臺幣壹千元請毋庸扣押)		
	債務人現無任何存款債權存在，無從扣押。		
	債務人現有之存款新臺幣 元，為依法領取之社會 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款，不得扣押(強 122I)。		
	債務人之存款債權新臺幣 元，業經貴院 年度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已無餘額。		
	債務人之存款債權新臺幣 元，業經貴院 年度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尚餘新臺幣 元。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元，業經行政執行署 分署 年度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已無餘額。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元，業經行政執行署 分署 年度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尚餘新臺幣 元。		
備 註			

聲明人(即第三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